

A Study of the Proportion of CPLA Training Time

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时间比例研究

★ 陈传刚

摘要: 军事训练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时期的中心工作, 这一认识在新中国成立后迅速形成。在全军大规模系统的文化教育结束后, 军事训练在训练时间比例中的优势地位也随之确立, 全军迅速掀起训练热潮。随着“突出政治”被置于不适当的突出地位, 军事训练所占时间比例不断缩小, 实际训练时间更是不断压缩, 军事训练的中心地位名存实亡。“文革”结束后, 军事训练的中心地位以另一种形式提出, 即把教育训练放到战略位置, 军事训练所占时间比例大幅攀升。

关键词: 军事训练 时间比例 文化教育 政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 E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83-(2016)06-0066-06

训练时间比例(有时也称教育时间比例)是指部队进行军事训练、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的时间比重。训练时间比例不是一个简单的数量比值,它涉及对军事训练、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等关系的认识和调整,反映了对战争与和平的认识,对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三者关系的认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影响训练时间比例的各种因素始终存在,即使规定军事训练占比较高的时候,这些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对军事训练的中心地位产生一定冲击。本文着重探讨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90年代以前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时间比例的变化。

一、大力开展文化教育,文化教育时间比例占据首位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将建设强大的国防军作为新中国必须做的两件大事之一提到议事日程。但此时进军西南和剿匪等问题迫在眉睫,很多部队还处于战争状态,展开大规模的正规化军事训练还只能是设想,无法付诸实施。因此,1950年上半年全军尚没有统一的训练规划。至1950年5月,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除西藏、台湾和沿海少数岛屿的全部国土,全国解放战争已基本结束。人民解放军“将随之从战争状况下转入正规建军的新时期”^①。当时部队官兵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文化水平低,技术知识少。对此,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把提高广大官兵的文化科学与技术水平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1950年5月召开的全军参谋会议,着重研究了提高全军指战员文化水平这一问题。周恩来在会上讲话指出“必须把我们现在的干部和战士提高起来,要全军进行学习,把连队变成学校,大量开办小学、中学”^②。会议决定在3年内,将全军指战员文化水平在现有基础上普遍提高一步,拟以70%的教育时间进行文化教育,以达成由小学程度提至初中程度的目标。

【作者简介】陈传刚,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和百科研究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①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49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② 《周恩来军事文选》,第4卷,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8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军委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规定在连队的教育时间内,暂以60%的时间进行文化教育,以30%的时间进行军事教育,以10%的时间进行政治教育;某些起义部队1951年应酌量减少文化教育时间,而增加政治教育时间。全军规模的文化教育,自1951年1月正式开始。务求在3年之内,使一般战士及初级小学程度以下的干部达到高级小学的水平,使一般相当于高级小学程度的干部达到初级中学的水平,然后再继续提高。^①

中央军委决定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全军教育以提高文化为首要任务,反映了广大官兵的迫切要求,适应了军队建设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需要。但是抗美援朝战争的爆发,打乱了原定1951年1月开始的系统文化教育。为了保证抗美援朝战争的需要,全军加强了军事训练。1950年12月3日,中央军委《关于改变1951年部队教育时间比例的指示》指出,“军委曾于本年8月1日颁布指示,自1951年开始,全军教育以提高文化为首要任务。现为适应目前形势的发展,需要加紧部队的军事训练,特将部队训练教育的时间重新规定如下:各军区一般部队训练时间比重为:甲、军事60%,政治30%,文化10%;乙、离职的速成中学:文化80%,军事10%,政治10%;丙、某些起义部队:须要继续改造者,可规定政治60%,军事30%,文化10%”^②。

1951年7月朝鲜停战谈判开始后,战场形势趋于稳定,人民解放军系统地大规模地开展文化教育有了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军委再次确定全军执行以文化教育为主的方针。11月29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1952年军队训练的指示》,决定执行以文化教育为主的方针,要求全军用50%的训练时间进行文化教育,30%的时间进行军事训练,20%的时间进行政治学习,但各特种兵部队执行这一方针时,应根据所属各部队的文化情况、技术情况及其他情况,对时间比重分别自行伸缩,并报军委。^③12月5日,总政治部颁发《1952年度部队文化教育计划大纲》,规定:1952年度文化教育时间为全部训练时间的50%,军事为30%,政治为20%;每月为4个训练周,

每周为5个训练日,每日正式训练时间为8小时30分,每日文化教育时间平均为4小时15分;文化速成中、小学校教育时间的比例,军事教育为8%,政治教育为8%,文化教育为84%。军委在規定军、政、文教育比重的时候,强调所谓比重是指全年的比重,而不是指每月、每周、每日的比重。一般地说,关于时间的具体配当,军区应以年度取齐,师以期取齐,团以阶段取齐,营以月取齐;各级首长可根据工作训练任务、训练设备、场地、天候及气象等灵活地调配时间。

在以文化教育为主的这一年时间里,一些单位出现了“单打一”现象,即文化教育占用了军事训练时间,抽调干部离职学习的数量过多,从而造成部队军事生活和军事管理的松懈。1952年12月,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在全军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会议上作了《关于文化教育问题》的报告,提出:1953年5月底以前,在部队训练以文化教育为主的时期,必须严格遵守军委关于“三、二、五”的训练时间比例规定,30%的军事教育时间绝不得侵占,政治教育也要重视,需要改变政治教育时间者,应由大军区政治部提出意见,报军委批准。^④

在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各部队坚决执行以文化教育为主的训练方针,团以上单位设立文化教育委员会,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安排文化教育的时间、课程,解决经费、设备、教材、教员、学员调配等问题;广大干部战士在“向文化大进军”“攻克文化堡垒”等口号的鼓舞下,表现出高度的学习积极性,许多干部战士起早贪黑,节假日不休息,甚至出差、探家、住院,也都“书本随身带、有空学起来”。经过一年文化学习,部队文化水平发生明显变化,一大批文盲、半文盲的文化水平达到高小或高小毕业程度。到1953年5月,全军文盲(初小以下文化程度)已从

^① 参见《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87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②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229页。

^③ 参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第4卷,309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

^④ 参见《萧华文集》(下),95~96页,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4。

1951年的67.4%下降到30.2%，初小毕业以上者由16.4%上升到42.1%。官兵文化水平的提高为人民解放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准备了条件。^①

二、由“以文化教育为主”转入“以军事训练为主”，军事训练时间保持在六成左右

人民解放军最初决定开展大规模文化教育时，对军事训练的要求不高，基本属于维持型。“主力各军明年的剿匪工作、军事训练、文化训练和生产任务须作必要的调整，不使互相冲突……文化教育须用大力推行；军事训练亦须占有一定时间完成一定整训任务，务使武器不生锈，装具不遗缺，战斗意志不降低。”^②在同一指示中，毛泽东还提出，为达上述目的，则生产任务不能太多，应以改善部队生活为主，不以增加国家财富为主。如不减少生产时间，则文训与军训两项任务即不能完成。这说明，有着生产队传统的人民解放军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生产任务较多，占用了不少训练时间，对训练任务的完成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随着朝鲜战场局势的稳定，国内剿匪作战取得重大进展，中央军委对军事训练日渐重视。全军整编完成后，实现了统一的编制体制，也使得开展统一的军事训练成为可能。1952年7月，毛泽东在给军事学院的训词中提出“五统四性”^③，其中的“五个统一”比1949年10月《共同纲领》中规定的“四个统一”更进一步，增加了“统一的训练”。10月13日，毛泽东签发《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纠正放松军事教育和纪律废弛现象的指示》，明确指出，从1953年6月1日起，部队训练的中心转入以军事训练为主。1952年10月15日，彭德怀主持军委办公会议，决定从1953年6月起全军以军事训练为中心，按军事、政治、文化6:2:2的比例进行。^④曾任训练总监部副部长的萧克回忆说，6:2:2的比例，是以苏联专家帮我们起草的1952年度的陆军训练计划作蓝本，又根据中国情况自己确定的，比如文化教育占20%，就是根据自己情况确定的。

1953年7月，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国际形势趋于缓和，中国进入相对和平时期，经常性的军事训练成为提高部队战斗力的主要途径。1953年底至1954年初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

会议正式提出，现代化军队建设中长期的、经常的中心工作是训练部队，特别是训练干部，这是人民军队历史上首次明确提出以军事训练为全军工作的中心。中央军委发出军队训练由“以文化教育为主”转入“以军事训练为主”的指示后，部队的文化教育仍列为正规训练的内容之一，由突击式的教育转为长期的经常教育，在巩固的基础上坚持下去，继续提高。为了搞好部队的军事训练，每年由中央军委（有时以国防部名义）、总部分下达训练指示和训练大纲。1956年以前，中央军委规定，每年1至12月为一个训练年度，1月至7月10日为上半年训练期，7月11日至7月底为上半年训练总结及下半年预备训练期，8月1日至11月20日为下半年训练期，11月21日至12月底为全年总结与新年度训练准备期。全年10个训练月，每月4个训练周，每周以5个训练日计算，全年共200个训练日，每日以8小时计算，共为1600个训练小时。军事、政治、文化训练时间的比例分配，军事占60%，政治20%，文化20%。1957年1月，训练总监部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提出因地制宜的若干问题。关于训练时间，提出除训练总监部规定训练时间及年度训练的概略起止时间外，年度训练的具体起止时间、训练期和阶段的区分均由各军区、各军种规定。在很长时间内，无论具体时间规定如何变化，军事训练在训练时间中占60%这一比例都没有改变。其间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的时间在不同年份互有升降。如：1956年3月20日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年战斗训练命令》，22日又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年战斗训练纲要》，规定军、政、文训练时间比例为：军事占60%、政治占25%、文化占15%。

1958年反教条主义斗争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

^① 参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第4卷，314~315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上），210~211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③ “五统四性”即：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纪律性。

^④ 参见《彭德怀年谱》，5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全军指战员的训练积极性,使已经出现的全军性训练高潮受到一定影响^①。1959年9月林彪主持军委工作后,大讲政治挂帅,大力推行“左”的一套。但总的来说,军事训练在相当长时间内仍然在比较正常的轨道上前进。这一时期的军事训练,坚持“以我为主”的训练方针,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强调军事训练的时间应比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时间多一些。1961年元旦,《解放军报》发表《贯彻军委扩大会议决议为创造四好连队而斗争》的社论,明确指出“对军事训练的重要性,要有明确的认识……从军事和政治的关系来说,政治是统帅,是第一位的;但是从训练时间来说,为了练出过硬的本领,军事训练应该比政治、文化教育多一些”。1962年11月召开的全军训练工作会议又指出,部队经过训练与没有经过训练,训练时间的多与少,训练质量的好与差,战斗力有着显著不同,因而强调要大搞军事训练,随即掀起一个群众性的练兵高潮。1964年开展的群众性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在全军范围内兴起了大规模的练兵高潮,军事训练真正摆到了部队中心工作的位置。

三、“突出政治”被置于全军工作的统治地位,军事训练时间所占比例大幅下降

正当全军大比武活动如火如荼进行之际,1964年底召开的全军组织工作会议上,林彪认为大比武影响了“四个第一”^②的落实,提出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要地位,要“突出政治”。12月29日,林彪针对大比武说“现在出现了不好的苗头,军事训练搞得太突出,时间占的太多,军政工作比例有些失调,冲击了政治……一定要突出政治,使政治思想工作真正成为我们全盘工作的基础。”“政治和军事的时间比例,一般情况是三比七,特殊情况应倒过来,七比三。时间上谁让谁的问题,基本上要确定一个原则:让给政治。军事训练、生产等占用一定时间,但不应冲击政治,相反,政治可以冲击其他。”林彪的这个讲话于1965年1月被整理成《关于当前部队工作的指示》,以中央军委文件形式下发全军。

1966年3月22日,林彪说“政治教育和军事教育的时间比例现在是三七开,可以考虑改为

四六开、对半开,甚至倒三七开”。8月,他又提出“九个军兵种军政教育的时间比例都要来个全面的大改变”。8月16日,根据林彪指示,中央军委颁发了《关于改革部队军政教育时间比例的决定》(草案),规定:政治教育时间一律占部队工作时间的50%;军事训练时间,全训部队为40%,半训练半生产部队为20%,生产部队为10%,其他工作如果与政治教育发生矛盾,都要给政治教育让路。军事训练时间的压缩,是林彪以所谓“突出政治”冲击军事训练的具体表现,严重影响了部队战斗力的提高。^③

“突出政治”和随之而来的“五四一”^④规定极大地冲击了军事训练,军事训练不再是部队的中心工作。“五四一”规定中,军事训练仍占有40%,但这一规定在“文革”初期形同虚设。所谓的“天天练”,实际每天训练时间也不多。曾任副总参谋长、主管全军军事训练的李达回忆说:全训部队大幅减少,即使在全训部队,军事训练时间也并没有得到切实保证,由于搞所谓的政治运动,训练时间所剩无几,基层干部的军事素质差已成了普遍现象,不少新战士入伍后只进行了队列训练和射击第一练习,起码的军事素质尚不具备,就被派去执行“三支两军”任务。^⑤

1969年开始的全面战备训练,使部队从“文化大革命”三年来军事训练停顿的状态中有所恢复。根据毛泽东“要准备打仗”的指示,中央军委和总参谋部着手筹划部署全军战备训练。6月13日,军委办事组下发《关于加强战备训练的指示》,要求全军部队遵照毛泽东“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充分认识加强战备训练的重要性,

^① 这种影响的主要表现就是全训师比例的逐年下降。以陆军为例,1957年全训师占陆军师总数的77%,1958年占60%,1959年占55%,1960年占46%,1962年占20%。这种逐年下降的趋势,直到1963年才被遏止。

^② “四个第一”,即人的因素第一,政治工作第一,思想工作第一,活的思想第一。

^③ 参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年大事记》,626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8。

^④ “五四一”,指训练时间中政治教育、军事训练、生产劳动占比为5:4:1。

^⑤ 参见《总参谋部回忆史料》,587页,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5。

规定陆军战备值班部队和海防、边防部队的战备训练时间可占全年时间的1/3,“三北”(东北、华北和西北)边防部队和军兵种战备值班部队训练时间还可以多一些。从全军来看,这一时期参训部队少、军事训练时间不落实的问题仍很突出。由于部队中军政对立,思想混乱,普遍不敢大胆抓军事训练,加上贯彻毛泽东“五七指示”^①,生产任务逐年加重,军事训练在部队整个工作中摆不到应有的位置上。全军战略预备队13个军、17个技术兵种师,1971年没有一个完整的师真正落实全训。有的军区1970年全训部队的平均训练时间仅40天,施工、生产部队训练时间只有20天。有的海军部队,1970年实际落实军事训练时间只占17%。空军飞行训练时间大幅度下降。以歼击机飞行为例,1956年平均每人飞78小时,而1966年至1971年8月,每人年均只飞38小时。^②针对这种情况,1971年8至9月,毛泽东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谈话时严肃指出“过去我们部队里在军事训练中有制式教练的科目。从单兵教练,到营教练,大约搞五六个月的时间。现在是只搞文不搞武,我们军队成了文化军队了。”^③

“九一三”事件后,毛泽东于1971年10月4日接见新成立的中央军委办公会议成员时指示:“军队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才能打仗。锻炼部队一是靠打仗,一是靠平时训练。”9月13日,总参谋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战备工作的指示》,向全军传达了由周恩来提出经毛泽东批准的决定:全训部队每年军事训练时间步兵90天、技术兵120天。该指示明确指出:战略预备队、战备值班部队和相应的值勤分队,都要进行全训;边防、海防、岛屿、要点守备部队,除冬季野营训练、“天天练”外,步兵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40天,技术兵不少于60天;生产、施工、“三支两军”部队,除“天天练”外还应安排一定时间训练;要认真贯彻“少而精”的训练方针,突出重点,提高训练质量。1972年6月25日,总参谋部向叶剑英提交了《关于加强军事训练的报告》,建议:军政训练时间比例步兵为6:4、技术兵为7:3,争取两年内扭转军事素质普遍较低的局面。该报告经中央军委批准转发全军。通过贯彻落实报告精神,部队军事训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只搞文不

搞武”的局面有所扭转。

四、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军事训练时间比例重回六成以上

面对“文化大革命”中军事训练的徘徊局面,重新复出的邓小平认为要扭转军事训练低层次循环的落后状态,不仅要使全军指战员从根本上提高对军事训练重要性的认识,而且需要从军队建设全局的高度来落实。1975年,邓小平首次提出:“要把训练放在战略问题的一个重要位置上”^④,又于1977年8月23日,在中央军委座谈会上作了《军队要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的重要讲话,指出:在没有战争的条件下,要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同时还强调了把1975军委扩大会议上提出的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这个方针具体化、制度化的措施要求。在谈到训练时间比例时,他指出“各级军事学校,教学时间的比例,可以三七开,军七政三,要认真学习军事知识,如飞机、坦克的型号、性能,怎么样对付,诸军兵种联合作战怎样指挥等等。政治学校,四六开,政六军四。政治干部要学军事。”^⑤

在这一方针指引下,部队工作逐步转移到以军事训练为中心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刚结束,1979年1月7日,总政治部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全党工作重点转移问题的政治工作意见》,明确指出“为了适应加快现代化革命军队建设和现代化作战的要求,必须把部队的教育训练作为中心任务来抓,并大力进行改革”。为切实把教育训练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军委成立了教育训练委员会,并作出了关于加强部队教育训练和办好军队

^① “五七指示”,指1966年5月7日毛泽东看了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农副业生产的报告》后,给林彪写的一封信(通称“五七指示”)。信中指出,人民解放军要“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工厂,生产自己所需的若干产品和与国家等价交换的产品”。

^② 参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第6卷,191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下),377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④ 《邓小平军事文集》,第3卷,33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⑤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64页,人民出版社,1983。

院校的决定。在训练时间比例方面，中央军委于1980年1月16日下达《1980年军政文训练时间比例通知》，规定了步兵、技术兵和边防部队的军事、政治训练时间比例。步兵的军事、政治训练时间比例为6:4，技术兵为7:3，均从训练时间中各拿出一定时间进行文化教育。边防部队的军事、政治、文化训练时间比例为7:2:1。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发的1980年《陆军军事训练大纲》规定：全训部队，每年训练10个月，每月训练20个训练日，每日8小时。

从1981年初开始，在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同时，加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与此同时，全军大力开展培养“四有、三讲、两不怕”革命军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政治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同年底，邓小平在听取韦国清、梁必业、华楠^①汇报关于1981年全军政治工作情况和1982年全军政治工作主要任务时指出：军事、政治、文化教育训练的时间比例，还是按“六、三、一”不变好，可以不改了，扎扎实实地搞。军事训练有“六”就够了；思想工作要好好抓，“二”不够；文化教育还要继续搞，军队要学习科学文化。以后军队质量要提高，知识水平要提高。所有转业的，都要经过训练，干部学文化，也是为转业创造条件。^②根据邓小平的意见，1982年1月22日，鉴于“政治思想工作任务很重，政治教育内容很多”，中央军委决定将部队军事、政治、文化训练时间比例调整为6:3:1。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军事训练的中心地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的迅猛发展，占用了大量兵员和一定的训练时间。此外，这一时期大力开展的两用人才培养、植树造林等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军事训练时间的落实。军事训练时间不落实的问题到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已经十分突出。部队中流传一些说法，比如“一抓钱，二安全，剩余时间搞训练”等。对比1978、1983、1986年的训练时间，可以看出：1978年，每年训练10个月，军政比例7:3，军事训练140天；1983年，每年训9个月，军政文比例为6:3:1，军事训练108天；1986年，落实到一个人身上，平均每年军事训练91天（部

队7:3，新兵6.5:3.5）。

对此，《迟浩田传》叙述了这样一件事。1988年春，总参谋部在起草一个关于加强军事训练工作的文件时，有人对“军队要以军事训练为中心”的观点提出异议。迟浩田当即表明态度说“军队不以军事训练为中心，以什么为中心？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③12月12日召开的军委扩大会议，针对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之后，有的部队忽视军事训练，出现“粗训”“漏训”现象，确定新时期的军事战略必须以提高战斗力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进一步明确把军事训练作为部队工作的中心。总参谋部在《1989年部队军事训练指示》中要求全军，坚决执行中央军委有关军政训练时间比例和参训率的规定，不得随意占用军事训练时间，不得抽调参训标准之内的连队和人员从事非训练活动。并规定，陆军全训部队，全年训练9个月，每月训练20天，军政训练时间为7:3。^④《1990年全军工作指示》也规定，陆军全训部队的军政训练时间比例为7:3。1990年中央军委颁发的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对陆、海、空和第二炮兵各类部队的军事训练时间又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史上，军事训练所占时间比例一直在变化，不同时期的比例差别较大。这一变化看似简单，有时甚至又回到过去的比例上去，但数据相同并不意味着简单的回归，背后有多方角力，有时矛盾甚至十分尖锐，凸显了军队建设历程中各种理念的冲突，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军队现代化进程的艰难。

【特约编辑：朱姝璇】

^① 韦国清、梁必业、华楠，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副主任、副主任。

^② 参见《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793～794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③ 《迟浩田传》，328～329页，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9。

^④ 参见《迟浩田传》，329～330页。